

---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W2017-TA002

项目名称：厦门国际银行科技研发中心开闭所(办公)

电力电缆采购

采购人：厦门市同安区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

##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提示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即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由专业担保机构提供担保，或由保险公司为融资提供保险。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的报名时，即可与支持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金融机构联系，咨询办理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具体事宜。

### 有关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	曾 萌	5512439	13599510836
	魏慧媛	2158595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陈 虹	2283776	13806013400
	朱姗姗	2991131	18050082825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陈小姐	5312509	13599531245
	高经理	5312350	13850017508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陈文辉	5125116	
	吴龙辉	5120019	

以上具体贷款事项，以贷款机构与贷款人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为准，贷款人应进一步与贷款金融机构了解详细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贷款业务。

本提示仅作为信息告知，具体贷款事宜以银行等有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相关机构及其联系方式可能发生变动，最新信息建议查询厦门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xmzfcg.gov.cn>）。

## 投标提醒

以下内容是以往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容易疏忽的情况，为避免不必要的失误，请各投标人在投标前务必认真阅读以下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中提出的要求，投标人一定要满足要求，否则将导致提交的投标文件作废或无效。

2、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都是关键条款，负偏离或者不符将导致投标文件作废或无效。投标人最好编制一张★号条款汇总表，避免因投标文件的顺序被误认定为没有提供。

3、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如：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控制价通知等），我司将通过厦门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xmzfcg.gov.cn>）发布媒体通知，请投标人关注并及时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为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请务必考虑交通拥挤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以投标人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为准。

5、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投标人还应确保样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提交样品时请务必考虑时间点，避开电梯使用高峰期，以免给投标人造成不必要的麻烦。未中标的投标人，须在本项目结果公告发布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通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自行退回其投标样品，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走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负保管责任，概不承担样品的遗失或损坏责任。

6、投标保证金手续办理完毕后，请再次核对账号、收款单位、开户银行是否正确，是否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建议投标人不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都足额缴交保证金，避免因评审时不被认定中小企业后造成保证金未足额缴交而被视为无效投标。

7、请各投标人单独提供一份开标一览表并用信封密封，作为开标会唱标用。

8、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盖章、投标代表签字的均应按要求盖章、签字，其他材料若无法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至少要盖骑缝章（包括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彩页等佐证材料）。

9、为确保投标文件密封的完好性，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须确保密封的牢固性，投标文件的封口包括文件袋的袋口、袋底及

侧边均应按要求进行密封。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监标人在检查投标文件过程中因密封不符合规定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的所有责任。

10、在二次采购中，沿用之前旧项目投标文件电子版编制新项目的投标文件，却没有更改投标文件编号或投标日期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作废或无效。

1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将投标文件第一册《价格分册》和第二册《技术商务分册》（技术商务分册不得体现应属于价格的相关内容）两册单独装订，分册密封。

## 目 录

<b>第一章 投标邀请</b> .....	<b>7</b>
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	9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10</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	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	22
第一节 说 明 .....	25
1 适用范围 .....	25
2 定义 .....	25
3 合格的投标人 .....	25
4 投标费用 .....	27
第二节 招标文件 .....	27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7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8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8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写 .....	29
8 要求 .....	29
9 投标文件语言 .....	29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9
11 投标有效期 .....	30
12 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	30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	31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提交 .....	32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提交 .....	32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33

15	开标、评标时间 .....	33
16	评标委员会 .....	33
17	投标文件的初审 .....	34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5
19	比较与评价 .....	35
第六节 定标与签订合同 .....		35
20	定标准则 .....	35
21	中标通知 .....	36
22	签订合同 .....	36
<b>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b>		<b>37</b>
第一节 技术要求 .....		37
1	技术要求.....	37
2	技术响应要求.....	37
3	验收条件及标准.....	37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38
4	商务响应要求.....	38
5	售后服务要求.....	38
第三节 报价要求 .....		39
6	投标报价.....	39
7	付款方式.....	39
<b>第四章 厦门市政府采购合同.....</b>		<b>40</b>
<b>第五章 投标文件价格分册格式（单独装订，分册密封） .....</b>		<b>76</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分册格式（单独装订，分册密封） .....</b>		<b>84</b>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厦门市同安区土地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就厦门国际银行科技研发中心开闭所（办公）电力电缆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

一 招标编号：GW2017-TA002

二 招标项目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三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即购买招标文件及报名时间）：即日起至 2017 年 月 日下午 17:30 止，节假日除外的上班时间（北京时间，下同），逾期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报名。邮寄购买的以款到我司账户的时间为准。

四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应于 2017 年 月 日 午 之前提交到厦门市湖滨南路 81 号光大银行大厦 21 层开标厅，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五 开标时间：2017 年 月 日 午 ；

开标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 81 号光大银行大厦 21 层开标厅

六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联系。

七 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如：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控制价通知等），代理机构将通过厦门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发布媒体通知，请投标人关注并及时下载。

八 投标有关事宜的联系方式：

序号	职务分工	联系人	职责范围	联系电话
1	项目经办	张先生 黄小姐	负责招标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0592-2279323 0592-2233021
2	总台	傅小姐	负责受理报名、招标文件出售（邮寄），服务费收取等工作	0592-2230888
3	财务	戴小姐	负责保证金收退等咨询工作	0592-2279308
公司传真：0592-2225703				
项目联系邮箱： <a href="mailto:zjj@gwgcg.com.cn">zjj@gwgcg.com.cn</a>				

九 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服务费缴交账户：

招标编号：GW2017-TA002

类别	保证金缴交账户	招标文件、服务费缴交账户
开户行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非矿支行
账号		40343001040010641
收款单位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p>投标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b>特别提醒：保证金缴交账户为系统生成的针对本次招标的随机码，即每次招标对应一个保证金缴交账户，缴错账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b></p>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日



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要求	交付地点	交付期
一	1	高压电力电缆	7975 米	YJV22-8.7/15-3*400	同安区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2	高压电力电缆	40 米	YJV22-8.7/15-3*70		
	3	低压电力电缆	24 米	ZC-YJV22-0.6/1-4*35+1*16		
	4	低压电力电缆	50 米	ZC-YJV22-0.6/1-5*1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未经财政部门采购进口产品核准，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经财政部门采购进口产品核准，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也可参与投标。						

注：投标人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本项目电缆数量为暂估数量，具体数量现场确认。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 1 的内容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内容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厦门国际银行科技研发中心开闭所（办公）电力电缆采购 采购人名称：厦门市同安区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详见“附：招标项目一览表”及第三章 招标编号：GW2017-TA002
2		1、本项目的预算金额： <u>人民币 545.489558 万元</u> 。 2、本项目的最高控制价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经相关审核机构审核，最高控制价为： <u>人民币 462 万元</u> 。 <input type="checkbox"/> 将由相关审核机构出具，最迟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日前公布，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请投标人关注。
3	3	资格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的“资格性要求”
4		投标文件提交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5	12	投标保证金： <u>人民币玖万元整</u> 。 1、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名义以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并在银行受理单据上标明招标编号，在用途一栏上注明“保证金”等相关信息。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在投标现场缴交现金或以投标人名义现金缴款单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的指定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的相关

		<p>要求执行。</p> <p>5、项目招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相关规定将投标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6		<p>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p>																							
7	12.2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收费标准以单个合同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7 611 1390 981"> <thead> <tr> <th rowspan="2">各基数段</th> <th colspan="3">项目类别</th> </tr> <tr> <th><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th> <th><input type="checkbox"/>服务</th> <th><input type="checkbox"/>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0, 100 万元]</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 万元, 500 万元]</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 万元, 1000 万元]</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 万元, 5000 万元]</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p> <p>3、服务费缴交账号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各基数段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0, 100 万元]	1.50%	1.50%	1.00%	(100 万元, 500 万元]	1.10%	0.80%	0.70%	(500 万元, 1000 万元]	0.80%	0.45%	0.55%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0.50%	0.25%	0.35%
各基数段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0, 100 万元]	1.50%	1.50%	1.00%																						
(100 万元, 500 万元]	1.10%	0.80%	0.70%																						
(500 万元, 1000 万元]	0.80%	0.45%	0.55%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0.50%	0.25%	0.35%																						
8	22	<p>合同签订：</p> <p>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中标人应将合同副本（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投标人”。
2	二	17.6.1	<p>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p> <p>（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投标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针对小企业，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1〕17 号）的规定，小企业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可以不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供应商缴纳相应税收（如增值税、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证书、承诺书等）；</p> <p>（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p> <p>（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投标人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原件备查。</p>
3	二	17.6.1	<p>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一）投标人具有本次招标产品同类有效的国家级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以 YJV22-8.7/15-3*400 的型式试验，相同电压等级、相同结构产品的形式试验报告可以大截面产品代替小截面产品）等相应的企业资质证书，且必须与投标人名称相符；                      （二）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属于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主管部门限制投标或暂停授标的企业（需提供书面承诺函）；                      （三）投标人须为电缆生产厂商。</p> <p>投标人不满足上述规定的特定条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以上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原件备查。</p>
4	二	17.6.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取消本文件有关对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要求。</p>
5	二	17.6.1	<p>投标人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投标人代表的授权书原件。</p>
6	二	17.6.1	<p>在开标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厦门”网站（www.creditxm.gov.cn）、厦门市政府采购网（www.xmzfcg.gov.cn）等渠道全面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日前 3 年内的信用及违法记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将依法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例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厦门”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联合体成员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重大违法记录）。</p>
<b>符合性要求</b>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11.1	<p>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p>
2	二	17.6.2	<p>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p> <p>(2)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p> <p>(3) 未按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5)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p> <p>(6)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p> <p>(7)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p> <p>(8)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9) 技术部分综合平均得分少于技术分总分值的 50%的；</p> <p>(10) 对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的有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的；</p> <p>(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p> <p>(12)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控制价的；</p> <p>(13)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p> <p>(14)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p> <p>(15)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p> <p>(16)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p> <p>(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p>
3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具体以清单为准），供应商须提供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4			<p>招标货物中有属于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的（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p>

			<p>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供应商须提供清单内的产品，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提供节能清单之外的产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5			<p>本项目的单一品目/投标产品主件为：<u>电缆</u>。多家供应商对该单一品目/投标产品主件用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多家供应商用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投标的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现场确认一家供应商作为有效的投标人：</p> <p>（一）确定投标产品技术指标的唯一性</p> <p>评标委员会应对用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投标的各家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参数）部分进行比较审查，如不同投标人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技术指标（参数）描述不一致的，应确定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参数）的真实性和唯一性，以符合技术指标（参数）真实性和唯一性的投标人参与下一阶段的评审。</p> <p>（二）确定有效投标人</p> <p>如不同投标人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技术指标描述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评议确认符合资格要求和技术商务符合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者为有效投标人。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况下，由评标委员会按资格标准高低、商务服务优劣、技术指标响应情况顺序择优确定。</p>
<b>符合性要求附表：带“★”号条款汇总表</b>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p>上述带“★”号条款投标人应逐条进行响应，并逐条填写带“★”号条款响应偏离表。其中，项号_____的条款，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中提供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客观证据以作佐证，否则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为不满足。</p> <p>客观证据指的是：条款要求中有明确的，以条款内要求的证明文件为准；条款要求中未明确的，投标人可以提供产品彩页、样册、使用手册、技术说明书、官方网页或可靠来源的技术参数说明等，项目有要求提供样品的，可以以样品进行判定。</p>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p>一、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p>二、评标标准：</p> <p>首先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格性以及符合性做出评审，只有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评分。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行两阶段评标，第一阶段技术商务分册评标（价格分册投标文件在技术商务分册评标评分结束前密封保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报价向评标委员会公布。），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并计算出各投标人技术商务部分的得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外）；第二阶段价格分册评标，经第一阶段评选出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投标人，并在各项优惠政策加分或价格扣除基础上计算出各投标人价格部分的得分或经折扣后的报价。</p> <p>评标委员会各位评委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统计每个通过审核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p> <p>（一）具体的评标标准。</p> <p>1、通过评标委员会资格性、符合性审核，有三家或三家以上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并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则依照以下标准和权重进行评分：</p>		
序号	评分界定(技术商务价格一共 100 分)	分值
1、技术因素（满分 35 分）		
1-1	<p>生产能力：</p> <p>①投标产品选用导体屏蔽、绝缘、绝缘屏蔽三层共挤工艺，全封闭干式交联生产线 3 条以上的得 1 分，同时有进口生产线采购合同的得 1 分。满分 2 分。</p> <p>②在 10kV 生产线达到 3 条的基础上，每多一条生产线加 1 分，满分 3 分。</p> <p>③投标人具有 110KV 生产线的得 2 分；</p>	7 分



	(以生产线采购合同为依据, 未提供不得分, 原件备查)	
1-2	投标人的厂房面积 5 万平方方米以上的得 1 分,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得 2 分, 15 万平方米以上的得 3 分 (以产权证书为依据)。	3 分
1-3	技术力量、生产、检测设备齐全情况: ①提供生产技术力量名单表格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②提供生产检测设备名录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③提供进口偏心率生产检测设备采购合同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1-4	投标人提供工程所在地电业部门指定第三方电缆同型号检测报告的得 3 分。	3 分
1-5	根据投标人所投电缆的工艺及技术参数进行评价 (以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与本次采购同类产品 (10KV 截面为 400mm <sup>2</sup> 为审核值), “绝缘最薄点厚度、铜带屏蔽最小厚度、护套最薄点厚度、20℃时导体直流电阻” 进行横向比较: ① “绝缘最薄点厚度、铜带屏蔽最小厚度、护套最薄点厚度” 指标值最优得 3 分; 其余的不得分。 ② “20℃时导体直流电阻” 指标值最优得 3 分, 其余的不得分。	6 分
1-6	投标人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电能 PCCC 产品认证或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权威部门新产品技术鉴定报告书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分
1-7	制造商获得环境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获得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2 分
1-8	根据投标人所投电缆原材料铜的进货渠道及电缆的含铜量进行评价: ①采用进口铜材的得 1 分 (以投标人提供的原材料采购证明文件为准); 采购国产铜材的得 0.5 分; ②采用进口绝缘材料的得 1 分 (以投标人提供的原材料采购证明文件为准); 采用国产绝缘材料的得 0.5 分。	2 分
1-9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电缆的工艺及技术参数进行评价: ①额定电压 U <sub>0</sub> /U 中压电缆 8.7/5KV 或 8.7/10KV, 低电缆 0.6/1KV 得 0.5 分; 不符合得 0 分; ②导体应采用绞合圆形紧压线芯, 紧压系数不小于 0.9 得 1 分; 不符合得 0 分。 ③电缆任一断面的偏心率不大于 7%的得 2 分; 不符合得 0 分。 ④电缆的外形应圆整, 不圆度不大于 10%的得 1 分; 不符合得 0 分。	6 分

	<p>⑤导体屏蔽、绝缘屏蔽为交联挤包半导电层，半导电层应均匀地包覆在导体、绝缘表面上，表面应光滑，标称厚度为 0.8mm 得 1 分；不符合 0 分。</p> <p>⑥10KV 交联电缆的局放试验放电量应不大于 8pc (1.73U<sub>0</sub> 电压) 得 0.5 分；不符合得 0 分。</p>	
<b>2、商务因素（满分 20 分）</b>		
2-1	<p>2016 年企业财务状况：</p> <p>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 得 1 分，</p> <p>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待摊费用）/流动负债】≥1 得 1 分，</p> <p>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50 得 2 分。</p> <p>以投标人提供的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的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为依据，否则本项目不得分。</p>	4 分
2-2	<p>投标人的所投产品的市场评价情况：</p> <p>①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省市级供电部门运行鉴定报告书良好评价 10 份以上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p>② 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重合同、守信用荣誉”的得 1 分。</p> <p>③投标人所投产品品类获得国家电网资质能力核实结果证明函件（一纸证明）的得 3 分。</p>	6 分
2-3	<p>投标人的服务情况</p> <p>①投标人在当地有售后服务机构（提供租房合同为依据）得 1 分；</p> <p>②对产品质保期、售后服务的承诺等情况符合投标文件的要求得 1 分</p>	2 分
2-4	<p>交付期：最短的得 2 分，第二得 1 分，第三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p>	2 分
2-5	<p>类似业绩、经验案例：</p> <p>①以投标人提供的（YJV22-8.7/15-3*400 电缆）业绩的书面证明。每提供一个单项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得 0.2 分；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得 0.5 分。满分 3 分。</p> <p>②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 10kV 电缆业绩的书面证明：每提供 100km 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p>	6 分
<b>3、价格因素（满分 45 分）</b>		

3-1	<p>各有效报价得分 =45×（最低有效报价÷有效投标人报价）。</p> <p>投标人若达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中规定的价格扣除的条件的，按扣除后的评审价格进入价格因素评分。</p>	45 分																															
<b>4、附加分：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b>																																	
<p>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投标人须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当期清单的产品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将不予认定。投标人应对此类产品另外再单独提供 1 份分项报价（格式附后，未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不对此项进行加分）。</p> <p>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在本优惠政策范围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当期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本优惠政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data-bbox="252 1070 435 1245">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th> <th data-bbox="435 1070 798 1245">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 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 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 价总金额</th> <th colspan="2" data-bbox="798 1070 1382 1245">优惠幅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52 1245 435 1581"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1、最低评 标价法</td> <td data-bbox="435 1245 798 1328" style="text-align: center;">10%（含 10%）以下</td> <td colspan="2" data-bbox="798 1245 1382 1328">给予每个单项投标报价 3%的价格扣除</td> </tr> <tr> <td data-bbox="435 1328 798 1411" style="text-align: center;">10%-30%（含 30%）</td> <td colspan="2" data-bbox="798 1328 1382 1411">给予每个单项投标报价 6%的价格扣除</td> </tr> <tr> <td data-bbox="435 1411 798 1494" style="text-align: center;">30%-50%（含 50%）</td> <td colspan="2" data-bbox="798 1411 1382 1494">给予每个单项投标报价 8%的价格扣除</td> </tr> <tr> <td data-bbox="435 1494 798 1581" style="text-align: center;">50%以上</td> <td colspan="2" data-bbox="798 1494 1382 1581">给予每个单项投标报价 10%的价格扣除</td> </tr> <tr> <td data-bbox="252 1581 435 2007"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2、综合评 分法</td> <td data-bbox="435 1581 798 1749"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0%（含 20%）以下</td> <td data-bbox="798 1581 1058 1664">价格评标项</td> <td data-bbox="1058 1581 1382 1664">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 值 4%的加分</td> </tr> <tr> <td data-bbox="798 1664 1058 1749">技术评标项</td> <td data-bbox="1058 1664 1382 1749">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 值 4%的加分</td> </tr> <tr> <td data-bbox="435 1749 798 1917"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0%-50%（含 50%）</td> <td data-bbox="798 1749 1058 1832">价格评标项</td> <td data-bbox="1058 1749 1382 1832">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 值 6%的加分</td> </tr> <tr> <td data-bbox="798 1832 1058 1917">技术评标项</td> <td data-bbox="1058 1832 1382 1917">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 值 6%的加分</td> </tr> <tr> <td data-bbox="435 1917 798 2007" style="text-align: center;">50%以上</td> <td data-bbox="798 1917 1058 2007">价格评标项</td> <td data-bbox="1058 1917 1382 2007">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 值 8%的加分</td> </tr> </tbody> </table>			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 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 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 价总金额	优惠幅度		1、最低评 标价法	10%（含 10%）以下	给予每个单项投标报价 3%的价格扣除		10%-30%（含 30%）	给予每个单项投标报价 6%的价格扣除		30%-50%（含 50%）	给予每个单项投标报价 8%的价格扣除		50%以上	给予每个单项投标报价 10%的价格扣除		2、综合评 分法	20%（含 20%）以下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 值 4%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 值 4%的加分	20%-50%（含 50%）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 值 6%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 值 6%的加分	50%以上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 值 8%的加分
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 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 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 价总金额	优惠幅度																															
1、最低评 标价法	10%（含 10%）以下	给予每个单项投标报价 3%的价格扣除																															
	10%-30%（含 30%）	给予每个单项投标报价 6%的价格扣除																															
	30%-50%（含 50%）	给予每个单项投标报价 8%的价格扣除																															
	50%以上	给予每个单项投标报价 10%的价格扣除																															
2、综合评 分法	20%（含 20%）以下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 值 4%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 值 4%的加分																														
	20%-50%（含 50%）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 值 6%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 值 6%的加分																														
	50%以上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 值 8%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 值 8%的加分
--	--	-------	----------------------

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价格因素+附加分

**备注：**由于评分主要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进行，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于资料提供不全、错漏、或者无效而导致的不利评审，并对自身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的真实可靠性负责，所有证明材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投标人未明确的，则每项商务评分均取联合体各方该项商务分最低的得分。

4、根据各评委的打分结果，在计算投标人商务、技术综合得分时，对评委的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的打分结果分别汇总，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因素得分及商务因素得分。最后根据各有效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公式计算其综合得分。

5、参加评标的相关人员，不得将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会影响评标工作的一切情况，透露给任何一位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二)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三个。

2、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因素得分均相同的，按商务因素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均相同的，按投标文件提交的先后顺序排列。

3、根据厦检会〔2015〕1号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预算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项目，在完成评审工作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供应办公所地或采购业务发生地检察院提出申请，对所有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经查询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被取消中标候选资格。行贿犯罪信息的查询期限为3年（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以便代理机构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三、定标原则：

- 1、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经规定的程序产生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的二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及招标文件，并发出中标通知书，请投标人关注。
- 4、中标通知书生效后，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选择新的合同授予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1、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p>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2）项目类别为货物类的，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投标货物中不含大型企业制造生产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p>项目类别为工程类或服务类的，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p>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优惠办法	<p>根据序号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认定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享受以下扶持政策：</p> <p>1、降低投标保证金交纳比例：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要求的 50% 交纳。</p> <p>2、降低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交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 10% 进行收取。</p>

		<p>3、降低履约保证金支付比例： 履约保证金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具体根据双方的合同进行约定。</p>
5	<p>价格扣除 (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项目类别为货物类的，经认定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的，可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的投标货物中，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占据合同包总金额 30%或以上的，给予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产品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注：本条不适用项目类别为工程类或服务类的采购项目。</p> <p>项目类别为服务类或工程类的，经认定投标人为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的，可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给予投标人投标总价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注：本条不适用项目类别为货物类的采购项目。</p> <p>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根据序号 2“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的规定，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p>
6	<p>资料提供</p>	<p>1、符合中小企业政策的投标人投标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附上政府相关机构出具的投标人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未能提供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或认定证书过期失效的，须提供投标人的上一年度末的企业规模资料表及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近两个月内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参保总人数证明复印件。</p> <p>2、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p>

		<p>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3、项目类别属货物类的，且投标货物中有其他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人还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一览表》及《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企业情况及价格一览表》，并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制造商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或上一年度末企业规模资料表及相应证明文件（同上），属于监狱企业则应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同时提供所有投标货物中，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总额及所占比例。</p> <p>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前后矛盾的或存在失实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其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以上资料无论来源如何，投标人均应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p>
7	相关风险	<p>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因对中小企业认定出现失误而造成投标保证金缴交不足被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p>
8	说明	<p>供应商同时满足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认定标准的，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不累加计算。</p>



## 第一节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或其授权委托代理方。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的组织方。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系指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厦门”网站（[www.creditxm.gov.cn](http://www.creditxm.gov.cn)）、厦门市政府采购网（[www.xmzfcg.gov.cn](http://www.xmzfcg.gov.cn)）等渠道全面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日前 3 年内的信用及违法记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将依法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例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厦门”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

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联合体成员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或行贿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或行贿记录。

3.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3.4.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4.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4.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除外）。

3.6.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

3.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涉及特定资质要求的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并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该内容，未明确此项内容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6.4 联合体投标协议必须明确联合投标的主体方，即发票的出票方。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以资质、商务实力较低的一方作为联合体主体方进行评审。

3.6.5 未提供共同投标协议或者未共同签署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的，将不视为联合体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且完整签署了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的一方作为投标人进行评审。

3.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在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售后服务承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签署投标代表姓名。

3.6.7 联合体各方均应对其共同的投标代表授权，并提供有效的授权书。

3.7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3.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3.8.2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8.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3.8.4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5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8.6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3.8.7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3.8.8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8.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8.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8.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8.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8.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8.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第二节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附件（若有的话，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答复。如澄清或者答复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答复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所出现的品牌型号等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限制。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标准，并做出说明（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项号 7 项目类别为货物的则适用本条款）。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如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补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或因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有调整的，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日历日前将变更内容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改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

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3 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控制价通知等相关材料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招投标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控制价通知等相关材料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在后的为准。

###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两个分册（两个分册单独装订，分册密封）：

### 第一册：价格分册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若符合的）
-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及证明文件（若符合的）

### 第二册：技术商务分册

- (1) 投标书
- (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资格审查表
- (4)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 (5)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 (6) 货物说明一览表
- (7) 供货范围清单
- (8) 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表
- (9) 售后服务承诺
- (10) 业绩汇总表
- (11)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3) 廉洁承诺书
- (14) 投标保证金有效缴交凭证

##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2 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 12.1 投标保证金

12.1.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1.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账户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2.1.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1.4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

账户，同时在投标时还应提供相关到账证明材料。

12.1.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1.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1.7 在中标人支付所有招标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采购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并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后，且中标人提交采购合同等有关资料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1.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及其后的 30 个日历日。

12.1.9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12.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2.1.9.2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12.1.9.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2.1.9.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2.1.9.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1.9.6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12.1.9.7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2.1.9.8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12.1.9.9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1.9.10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须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于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汇票、现金存款等方式一次性缴清。

##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投标文件电子档一份（可采用电子光盘或 U 盘形式）**，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

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图纸可用 A3 幅面纸打印并单独装订（一正二副）。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副本、电子档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可能被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3.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提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货物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代表签字。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代表签字。

14.3 如果投标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5 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办理签到手续。

15.3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者投标人共同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按规定宣唱“开标一览表”等规定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 16 评标委员会

1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货物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数不能少于 2/3。采购数额在 3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 17 投标文件的初审

17.1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7.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17.3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4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7.6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6.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7.6.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所述的符合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9.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9.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第六节 定标与签订合同

## 20 定标准则

20.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0.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方法、标准，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1 中标通知

21.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落标通知书发送给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

2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人责任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第一节 技术要求

#### 1 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范书》。

#### 2 技术响应要求

2.1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设备配置清单及主要部件的产地和价格清单，详细说明投标设备配置及部件性能、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

2.2 ★投标产品须经厦门市电力管理部门、采购人检验检测合格并验收。因产品质量与投标文件的响应及承诺不符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应对此作出承诺。若厦门市电力部门验收不合格，中标供应商无条件召回所提供的产品，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采购人有权另选供应商。

2.3 ★投标人应承诺自行负责办理涉及有关电力管理部门的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2.4 为确保设备安装工程质量，必要的话投标人必须有专业工程师派驻现场协助安装。专人配合监理、土建施工进度，及时做好施工配合工作。

2.5 根据电力行业常规，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将委托电力相关部门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应自行负责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需与电力管理部门配合及协调工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 3 验收条件及标准

3.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3.2 货物验收：货物运抵采购人处后由双方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3.3 中标人在交货时应提供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

3.4 采购人有权委托具有检验资质的相关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中标货物的精度、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3.5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4 商务响应要求

4.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信誉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营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

4.2 投标设备在厦门应配备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投标人在厦门如有能够提供售后服务的分公司或合作伙伴，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投标人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属分公司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厦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属合作伙伴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1）与合作伙伴签订的合作协议书，注明双方合作范围及分工；（2）厦门本地合作伙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加盖合作伙伴的公章）。

4.3 投标文件至少应包含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售后服务承诺、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以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等。

**投标人必须对其以上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售后服务要求

5.1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详细的设备质量保证说明及售后服务方案的承诺，并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

5.1.1 投标人须说明产品保修年限（不少于两年）及免费维修年限。

5.1.2 生产厂商在设备使用地必须有常设维保机构及有能力的维修人员，投标人应提供维保机构及维修人员的详细情况说明。

5.1.3 生产厂商设备故障的维修响应时效。

5.1.4 生产厂商在厦门地区要有产品备品备件库，以备及时维修和更换产品部件。

5.1.5 货物生产期间及交货前，使用单位及供电部门视情况需要派人员到中标方工厂验收或抽验货物，中标方应予配合并提供便利。

5.1.6 设备安装调试时，生产厂商应无偿派人到现场协助安装、调试，并培训操作人

员。

5.2 质量保证要求：中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保证提供原产、正宗品牌设备，不得用假冒及伪劣设备替代。如出现上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退货；如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给予赔偿。

### 第三节 报价要求

## 6 投标报价

6.1 本项目为整体招标，投标人必须就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拆分报价或不完整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6.2 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别报出各种货物的综合单价、小计和投标总报价。

6.3 投标综合单价为投标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的综合体现，包括货物（含设备、配件、辅助材料）供应、运输及装卸、保险费、采购保管、协助安装调试、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伴随服务的费用。

6.4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6.5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7 付款方式

7.1 由采购人根据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付款。

## 第四章 技术规范书

### 一、额定电压 8.7/15 交联聚乙烯绝缘及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YJV22）

#### 1 执行标准

GB/T12706.2—2008 额定电压 1kV 到 3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第 2 部分：额定电压 6kV 到 30kV 电缆

GB/T2951—2008 电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

GB/T2952.3—2008 电缆外护层 非金属套电缆通用外护层

GB/T3048—2007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GB/T3956—2008 电缆的导体

DL401—1991 高压电缆选用导则

IEC60502.2—2005 额定电压 1kV ~ 30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最新标准 GB/T 12706-2008\GB/T2951-2008\GB/T3048-2007\GB/T3956-2008

#### 2 使用特性

##### 2.1 额定电压

额定电压  $U_0/U$  为 8.7/15KV，系统允许最高电压为 12kV，使用频率为 50Hz。

##### 2.2 适用环境

2.2.1 敷设环境可有直埋、沟槽、排管、沟道、桥架等多种方式。

2.2.2 环境温度： $-15^{\circ}\text{C}\sim+45^{\circ}\text{C}$ ；电缆敷设时温度应不低于  $0^{\circ}\text{C}$ ，如低于  $0^{\circ}\text{C}$ ，可采取适当措施将电缆加热到  $0^{\circ}\text{C}$  以上。

##### 2.3 运行要求

2.3.1 电缆导体的最高额定运行温度为  $90^{\circ}\text{C}$ 。

2.3.2 短路时(最长持续时间不超过 5S)电缆导体最高温度不超过  $250^{\circ}\text{C}$ 。

2.3.3 电缆的弯曲半径：三芯电缆其最小弯曲半径为电缆外径的 15 倍。

#### 3 技术要求

##### 3.1 导体

3.1.1 导体采用符合 GB/T3956—2008 中第 2 种结构的紧压圆形铜芯导体，铜导体不得采用杂铜，纯度不小于 99.95%，导体紧压系数不小于 0.9，导体结构及性能符合 GB/T3956—2008 和 GB/T12706.2—2008 的规定。

3.1.2 导体表面光洁、无油污、无损伤屏蔽及绝缘的毛刺、锐边，以及凸起或断裂的单线。

##### 3.2 导体屏蔽、绝缘、绝缘屏蔽

3.2.1 导体屏蔽、绝缘、绝缘屏蔽采用三层共挤工艺，采用导体预热、氮气加热、氮气冷却的全封闭干式化学交联，采用在线断面偏心扫描仪连续检测。绝缘料采用交联聚乙烯



料，半导体屏蔽料采用交联型材料，绝缘料和半导体料从生产之日到使用不应超过半年。

3.2.2 导体屏蔽由挤包的半导体层组成，电阻率不大于  $100\Omega \cdot \text{cm}$ 。半导体屏蔽层均匀包覆在导体上，表面光滑，无明显的绞线凸纹，无尖角、颗粒、焦烧和刮伤的痕迹。在剥离导体屏蔽时，半导体层无卡留在导体绞股之间的现象。导体屏蔽标称厚度为 0.8mm，最小厚度应不小于 0.7mm。

3.2.3 绝缘标称厚度符合 GB/T12706.2—2008 的规定（见附表 2），绝缘厚度的平均值不小于标准规定的平均值，绝缘厚度的最薄点不小于标称值的 90%—0.1mm。任一断面的偏心率  $[(\text{最大测量厚度} - \text{最小测量厚度}) / \text{最大测量厚度}]$  应不大于 10%。

3.2.4 绝缘屏蔽为挤包的交联半导体层，半导体层均匀的包在绝缘表面，无尖角、颗粒、焦烧和刮伤的痕迹。绝缘屏蔽为可剥离型。绝缘屏蔽的标称厚度为 0.8mm。

3.2.5 三芯电缆的绝缘屏蔽与金属屏蔽之间有沿缆芯纵向的相色（黄色、绿色、红色）标志带，其宽度不小于 2mm。绝缘线芯的识别标志符合 GB/T6995.5—2008 的规定。

### 3.3 金属屏蔽

3.3.1 金属屏蔽由重叠绕包的软铜带组成，铜带的连接采用电焊接方式，电阻率不大于  $0.0180\Omega \cdot \text{m}$  ( $20^\circ\text{C}$ )，绕包连续均匀、平整光滑、没有断裂，铜带间绕包平均搭盖率不小于 15%（标称值）。铜带标称厚度为 0.10mm，截面积大于  $25\text{mm}^2$ （按管状计算）。铜带的最小厚度应不小于标称值的 90%。

3.3.2 铜带绕包圆整光滑，三芯电缆绝缘线芯成缆后三芯铜屏蔽层接触良好。

### 3.4 缆芯、内衬层及填充物

3.4.1 三芯电缆成缆后线芯间隙采用非吸湿性柔软聚丙烯撕裂薄膜填充，紧密无间隙，并保证在成品电缆段附加老化试验后不粉化，三芯电缆成缆后外形圆整。

3.4.2 铠装电缆的内衬层采用挤包内衬层，挤包的内衬层材料采用 PVC-S2 型护套料，其厚度符合 GB12706—2008 的规定。

### 3.5 铠装

3.5.1 三芯电缆的铠装采用双层镀锌钢带，钢带标称厚度按标准要求， $3 \times 240\text{mm}^2$  以上电缆的钢带标称厚度为 0.8 mm， $3 \times 240\text{mm}^2$  及以下电缆的钢带标称厚度为 0.5 mm。

3.5.2 铠装电缆铠装采用双层螺旋式间隙绕包，绕包平整光滑，绕包间隙不超过带宽度的 50%。

3.5.3 铠装电缆用钢带规格符合 GB/T2952.3—2008 的规定。

### 3.6 外护套

3.6.1 电缆的外护套均匀地挤包在铠装电缆的铠装层上，表面平整，色泽均匀。

3.6.2 护套材料采用 PVC-S2 型聚氯乙烯混和物。护套厚度符合 GB/T2952.3—2008 的规定，护套任一处最小厚度不小于标称值的 80%—0.2mm，护套性能符合 GB/T12706.2—2008 的规定。

## 4 成品电缆

4.1 成品电缆的不圆度不大于 10%。

4.2 成品电缆的主要电性能参数符合本规范书中表 1-1 的规定，成品电缆的绝缘及护套的物理机械性能符合本规范书中表 1-2 的规定。

4.3 成品电缆的外护套表面连续印有制造厂名、产品型号、额定电压等标志，印刷标志清晰、耐擦。

## 5 密封和牵引头

电缆两端应用防水密封套密封，密封套和电缆的重叠长度应不小于 200mm。如有要求安装牵引头，牵引头应与线芯采用围压的连接方式并与电缆可靠密封，在运输、储存、敷设过程中保证电缆密封不失效。

## 6 试验

电缆型式试验、出厂试验应符合 GB/T12706 和 IEC60502 等有关规定，试验项目应包括：

### 6.1 型式试验

- a. 导体直流电阻试验
- b. 局部放电试验
- c. 交流电压试验
- d. 内衬层耐压试验
- e. 绝缘屏蔽的剥离力试验
- f. 外护层火花试验

### 6.2 出厂试验：

- a. 导体直流电阻试验
- b. 局部放电试验(1)
- c. 交流电压试验(2)

(1)局部放电试验在 1.73U<sub>0</sub> 时，放电量不大于 5pC。交流耐压试验前后无明显变化。

(2)交流电压试验在 3.5U<sub>0</sub> 时，持续 5min 绝缘不击穿。

6.3 到货质量抽检：根据《厦门电业局关于加强配网入网设备质量检验工作的通知》（厦电业运检【2013】129 号）要求，每批次每型号每盘电缆到货均需进行检测。

- a. 导体直流电阻试验
- b. 结构和尺寸检查
- c. 热延伸试验
- d. 交流耐压试验
- e. 绝缘电阻试验

## 7 检验和验收

7.1 经质量部门检验合格发给合格证书后，由买方、监理和卖方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须经买方和监理在验收单上签字后验收工作完成。

7.2 经当地电力部门质量抽检合格的投标产品。

## 8 包装

8.1 电缆妥善包装在符合 JB/T8137—1999 规定要求的电缆盘上交货。

8.2 每个出厂的电缆盘上附有产品检验合格证，质保书，电缆盘上标明：

- 制造厂名；
- 型号、规格和电压等级：V；
- 长度：m；
- 电缆盘编号；
- 制造日期：    年    月；
- 标准编号；
- 电缆盘正确旋转方向的箭头。

8.3 我方保证所提供的电缆在装、卸、运输和存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电缆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它不可预见的损坏。

表 1-1 额定电压 8.7/15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YJV22-8.7/15)的主要电性能

序	项    目	单    位	技术指标
1	电压试验		30.5kV, 5min 不击穿
2	局部放电试验(1.73U <sub>0</sub> )	pC	≤5
3	90℃绝缘电阻常数	MΩ·km	3.67
4	4 小时交流电压试验	-	34.8kV
5	雷电冲击电压试验	-	95kV
6	弯曲试验后局部放电试验	pC	≤5
7	tgδ 与电压 (U <sub>0</sub> 下) 关系试验 值	×10 <sup>-4</sup>	≤40
8	室温时(2KV 交流电压下) tgδ	×10 <sup>-4</sup>	≤40
9	90℃时(2KV 交流电压下) tgδ	×10 <sup>-4</sup>	≤80
10	热循环后局部放电试验	pC	≤5

表 1-2 额定电压 8.7/15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YJV22-8.7/15)的物理机械性能

序	项    目	单    位	技术指标
1	绝缘物理机械性能		

序	项 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1	抗张强度和断裂伸长率		
	老化前 抗张强度	N/mm <sup>2</sup>	≥12.5
	断裂伸长率	%	≥200
	老化后 抗张强度变化率	%	≤±25
	断裂伸长率变化率	%	≤±25
1.2	热延伸试验		
	负载下伸长率	%	≤175
	冷却后永久伸长率	%	≤15
1.3	吸水试验(重量法)	mg/cm <sup>2</sup>	≤1
1.4	收缩试验	%	≤4
2	护套物理机械性能		
2.1	抗张强度和断裂伸长率		
	老化前 抗张强度	N/mm <sup>2</sup>	≥12.5
	断裂伸长率	%	≥150
	老化后 抗张强度	N/mm <sup>2</sup>	≥12.5
	抗张强度变化率	%	≤±25
	断裂伸长率	%	≥150
	断裂伸长率变化率	%	≤±25
2.2	抗开裂试验	-	不开裂
2.3	高温压力试验	%	≤50
2.4	低温试验		
	卷绕试验	-	不开裂
	拉伸试验	%	≥20
	冲击试验	-	不开裂
2.5	失重试验	mg/cm <sup>2</sup>	≤1.5
2.6	护套的不延燃试验	-	通过

## 9 投标电缆所用主要原材料

投标电缆所需主要原材料及供应商见下表。

### 投标电缆所需主要原材料及供应商一览表

序	原材料名称	型号或牌号及含铜量	原材料厂商
1	电工铜		
2	中高压电缆内屏料		
3	中高压电缆绝缘料		
4	中高压电缆外屏料		
5	屏蔽铜带		
6	PVC 绝缘料		
7	PVC 护套料		
8	钢带		

附表 1：GB/T3956—2008 规定铜导体的直流电阻

序	导体标称截面 mm <sup>2</sup>	20℃时导体最大直流电阻 Ω/km	
		不镀金属	镀金属
1	0.75	24.5	24.8
2	1	18.1	18.2
3	1.5	12.1	12.2
4	2.5	7.41	7.56
5	4	4.61	4.70
6	6	3.08	3.11
7	10	1.83	1.84
8	16	1.15	1.16
9	25	0.727	0.734
10	35	0.524	0.529
11	50	0.387	0.391
12	70	0.268	0.270
13	95	0.193	0.195
14	120	0.153	0.154
15	150	0.124	0.126
16	185	0.0991	0.100
17	240	0.0754	0.0762

附表 2：GB/T12706—2008 规定的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的绝缘标称厚度

序	导体标称截面 (mm <sup>2</sup> )	额定电压 (kV)								
		0.6/1	1.8/3	3.6/6	6/6 6/10	8.7/10 8.7/15	12/20	18/20 18/30	21/35	26/35
		绝缘标称厚度 (mm)								
1	1.5、2.5	0.7	-	-	-	-	-	-	-	-
2	4、6	0.7	-	-	-	-	-	-	-	-
3	10	0.7	2.0	2.5	-	-	-	-	-	-
4	16	0.7	2.0	2.5	3.4	-	-	-	-	-
5	25	0.9	2.0	2.5	3.4	4.5	-	-	-	-
6	35	0.9	2.0	2.5	3.4	4.5	5.5	-	-	-
7	50	1.0	2.0	2.5	3.4	4.5	5.5	8.0	9.3	10.5
8	70、95	1.1	2.0	2.5	3.4	4.5	5.5	8.0	9.3	10.5
9	120	1.2	2.0	2.5	3.4	4.5	5.5	8.0	9.3	10.5
10	150	1.4	2.0	2.5	3.4	4.5	5.5	8.0	9.3	10.5
11	185	1.6	2.0	2.5	3.4	4.5	5.5	8.0	9.3	10.5
12	240	1.7	2.0	2.6	3.4	4.5	5.5	8.0	9.3	10.5
13	300	1.8	2.0	2.8	3.4	4.5	5.5	8.0	9.3	10.5

招标编号：GW2017-TA002

---

## 二、低压电线电缆技术规范

### 1 范围

1、本规范规定了 1kV 及以下电线电缆（含阻燃和耐火型）的使用条件、性能参数、技术要求、试验、包装、运输、贮存等方面内容。

2、本规范适用于交流额定电压  $U_0/U$  为 0.6/1kV 及以下聚乙烯、聚氯乙烯、交联聚乙烯绝缘低压电线电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规范的引用而成为本规范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GB/T 2951.1-1997 电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通用试验方法

GB/T 2952.1-2008 电缆外护层 第 1 部分：总则

GB/T 2952.2-2008 电缆外护层 第 2 部分：金属套电缆外护层

GB/T 2952.3-2008 电缆外护层 第 3 部分：非金属套电缆通用外护层

GB/T 3048.8-2007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第 8 部分：交流电压试验

GB/T 3956-2008 电缆的导体

GB/T 5023.1-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

GB/T 5023.2-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GB/T 5023.3-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3 部分：固定布线用无护套电缆

GB/T 5023.4-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4 部分：固定布线用护套电缆

GB/T 5023.5-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5 部分：软电缆（软线）

GB/T 6995.3-2008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 第 3 部分：电线电缆识别标志

GB/T 12527-2008 额定电压 1kV 及以下架空绝缘电缆



GB/T 12706.1-2008	额定电压 1kV ( $U_m=1.2kV$ ) ~35kV ( $U_m=40.5kV$ )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第1部分: 额定电压 1kV ( $U_m=1.2kV$ ) 和 3kV ( $U_m=3.6kV$ ) 电缆
GB/T 18380.3-2008	电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 第3部分: 成束电线或电缆的燃烧试验方法
GB/T 19216.21 2003	在火焰条件下电缆或光缆的线路完整性试验 第21部分: 试验步骤和要求 额定电压 0.6/1.0 kV 及以下电缆
GB/T 19666-2005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通则
GB 50217-2007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 50054-199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JB/T 8137-1999	电线电缆交货盘
JB/T 8734.1-199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1部分: 一般规定
JB/T 8734.2-199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2部分: 固定布线用电缆电线
JB/T 8734.3-199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3部分: 连接用软电线
GA 306.1-2007	阻燃及耐火电缆 塑料绝缘阻燃及耐火电缆分级和要求 第1部分: 阻燃电缆
GA 306.2-2007	阻燃及耐火电缆 塑料绝缘阻燃及耐火电缆分级和要求 第2部分: 耐火电缆

### 3 术语与定义

#### 3.1 额定电压

电缆设计和运行的基准电压, 用 $U_0/U (U_m)$ 表示, 单位V或kV。

$U_0$ —任一相导体和“地”(金属屏蔽、金属护层或周围介质)之间的电压有效值。

$U$ —多芯电缆或单芯电缆系统任何两相导体之间的电压有效值。

$U_m$ —设备可承受的“最高系统电压”的最大值。

当用于交流系统时, 电缆的额定电压应至少等于使用电缆系统的标称电压。该条件均适用于 $U_0$ 和 $U$ 值。

当用于直流系统时, 该系统的标称电压应不大于电缆额定电压的1.5倍。

#### 4、阻燃电缆

具备规定阻燃能力的电缆。阻燃能力是指在规定试验条件下，试样被燃烧，在撤去火源后，火焰在试样上的蔓延仅在限定范围内并且自行熄灭的特性，即具有阻止或延缓火焰发生或蔓延的能力。

#### 5、耐火电缆

具备规定耐火能力的电缆。耐火能力是指在规定的火源和时间下燃烧时能持续地在指定状态下运行的能力，即保持线路完整性的能力。

#### 6、无卤

不含卤素，燃烧产物的腐蚀性低。

#### 7、低烟

燃烧时产生的烟尘较少，即透光率（能见度）较高。

#### 4 使用条件

#### 8、环境条件要求

本技术规范所规定设备，应能在下列环境条件使用：

##### 4.1.1 周围空气温度

最高气温： +40℃

最热月平均气温： +35℃

年平均气温： +25℃

最低气温： -25℃

最大日温差： 30K

日照强度： 0.1W/cm<sup>2</sup>（风速0.5m/s）

##### 4.1.2 海拔高度： ≤1000m

##### 4.1.3 最大风速： 35m/s

##### 4.1.4 环境相对湿度(在 25℃时)

日平均值： 95%

月平均值： 90%

##### 4.1.5 地震烈度： VIII 度

##### 4.1.6 污秽等级： IV 级

##### 4.1.7 覆冰厚度： 10mm

#### i. 系统条件要求

本技术规范所规定的设备，应适用于下列电力系统：

4.1.8 系统额定频率： 50Hz

4.1.9 系统标称电压： 0.22/0.38kV

5 技术要求

9、符号和代号

低压电线电缆系列、材料、结构特征代号见表 1。

1、低压电线电缆的系列、材料、结构特征代号

名称		代号	
架空绝缘电缆系列		JK	
固定布线用电缆（电线）		B	
安装用电线		A	
连接用软电缆（软线）		R	
阻燃电缆系列		ZC	
耐火电缆系列		NH	
按材料 特征分类	导体	铜导体	省略
		软铜导体	TR
		铝导体	L
		铝合金导体	LH
	绝缘	交联聚乙烯绝缘	YJ
		聚氯乙烯绝缘	V
		聚乙烯绝缘	Y
	护套① (内护层)	聚氯乙烯护套	V
		聚乙烯或聚烯烃护套	Y
	铠装	双钢带铠装	2
		细圆钢丝铠装	3
		粗圆钢丝铠装	4
(双)非磁性金属带②铠装		6	
非磁性金属丝③铠装		7	
外护套	聚氯乙烯外外护套	2	
	聚乙烯或聚烯烃外护套	3	
	弹性体外护套	4	
按结构 特征分	圆型	省略	
	扁型	B	
	编制屏蔽型	P	
	软结构	R	

备注：①包括挤包的内衬层和隔离套等。

②非磁性金属带包括非磁性不锈钢带、铝或铝合金带等。

③非磁性金属丝包括非磁性不锈钢丝、铜丝或镀锡铜丝、铜合金丝或镀铜合金丝、铝或铝合金丝等。

电线电缆的表示方法示例

10、低压电缆

- (1)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钢丝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额定电压为0.6/1kV, 3+1芯, 标称截面积240mm<sup>2</sup>, 中性线截面积120mm<sup>2</sup>表示为:

YJV<sub>22</sub>-0.6/1kV 3×240+1×120

- (2)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额定电压为0.6/1kV, 3芯, 标称截面积70mm<sup>2</sup>表示为:

YJV-0.6/1kV 3×70

#### 5.1.1 低压架空绝缘电缆

- (1)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架空电缆, 额定电压为0.6/1kV, 单芯, 标称截面积70mm<sup>2</sup>表示为:

JKV-0.6/1kV 1×70 GB 12527-2008

- (2) 铝芯交联聚乙烯绝缘架空电缆, 额定电压为0.6/1kV, 单芯, 标称截面积120mm<sup>2</sup>表示为:

JKLYJ-0.6/1kV 1×120 GB 12527-2008

#### 5.1.2 低压电线

- (1)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电线, 固定布线用, 额定电压为450/750V, 单芯, 标称截面积25mm<sup>2</sup>表示为:

BVV-450/750V 1×25

#### 5.1.3 阻燃、耐火型低压电缆

- (1)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阻燃电力电缆, 阻燃级别为II B级, 额定电压为0.6/1kV, 3+1芯, 标称截面积120mm<sup>2</sup>, 中性线截面积70mm<sup>2</sup>表示为:

ZC-II B -YJV<sub>22</sub>-0.6/1kV 3(1×120)+1×70

- (2)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耐火电缆, 耐火级别IV级, 额定电压为450/750V, 单芯, 标称截面积120mm<sup>2</sup>表示为:

NH-IV-BVV-450/750V 1×120

### 11、低压电线电缆主要种类、型号及名称

低压电线、低压电缆主要种类、型号及名称如表 2。

#### 2、 型号和名称

型 号		名 称	主要用途
铜芯	铝芯		
YJV	YJLV	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敷设在室内、隧道内及管道中，不能承受机械外力作用
YJY	YJLY	交联聚乙烯绝缘聚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YJV <sub>22</sub>	YJLV <sub>22</sub>	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带铠装电力电缆	敷设在地下，能承受机械外力作用，但不能承受大的拉力
YJV <sub>32</sub>	YJLV <sub>32</sub>	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钢丝铠装电力电缆	敷设在地下，能承受机械外力作用，并能承受相当的拉力
JKV-1	JKLV-1	额定电压1kV聚氯乙烯绝缘架空电缆	架空固定敷设、引户线
JKY-1	JKLY-1	额定电压1kV聚乙烯绝缘架空电缆	
JKYJ-1	JKLYJ-1	额定电压1kV交联聚乙烯绝缘架空电缆	
BV	BLV	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固定布线 固定布线 固定布线时要求柔软的场所
BVV	BLVV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电线）	
BVR	BLVR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	
注：以上列举的为常用的型号，本表中未列出的型号可按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组成；阻燃、耐火电缆型在型号前相应增加 ZC、NH 等代号即可。			

12、在系统标称电压为 0.22/0.38kV 时，交联聚乙烯电缆额定电压  $U_0/U$  为 0.6/1kV，聚氯乙烯电线额定电压  $U_0/U$  为 450/750V。

13、电线电缆导体的长期允许工作温度：聚氯乙烯绝缘为 70℃、交联聚乙烯绝缘为 90℃。

14、短路时（不小于 5s）电缆导体的最高温度不超过：聚氯乙烯为 160℃、交联聚乙烯为 250℃。

15、弯曲半径应满足以下要求，D 为电缆外径。

#### 5.1.4 电缆

安装时的最小弯曲半径：单芯电缆  $\geq 12D$ ，多芯电缆  $\geq 10D$ 。

靠近连接盒和终端的电缆最小弯曲半径：单芯电缆  $\geq 15D$ ，多芯电缆  $\geq 12D$ 。

5.1.5 架空绝缘电缆：D < 25mm 时，弯曲半径  $\geq 4D$ ；D  $\geq 25$ mm，时弯曲半径  $\geq 6D$ 。

#### 16、敷设条件

电线电缆敷设时，可根据实际环境条件采用直埋、槽盒、排管、电缆沟、隧道、桥架、竖井、架空等方式，地下敷设时电缆需满足完全浸于水中的运行要求。

## 6 技术要求

### 17、低压电缆技术要求

#### 导体

18、低压电缆的导体应符合 GB/T 3956-2008 中第 7 章节第一种实心导体、第二种绞合导体或第五种软铜导体要求。

19、架空绝缘电缆的导体应采用 GB/T 3953-2009 规定中的 TY 型圆铜线，多芯电缆铜导线可采用 TR 型软圆形铜线。铝导线应采用 GB/T 17048-2009 规定中的 LY9 型 H9 状态硬圆铝线。结构应符合 GB/T 12527-2008 第 7.1.3 章节要求。

20、导体表面应光洁、无油污、无损伤绝缘的毛刺、锐边，无凸起或断裂。

#### 内衬层与填充

本小节内容对有护套单芯电缆、架空绝缘电缆不适用。

21、内衬层可以挤包或绕包；除五芯以上电缆外，圆形绝缘线芯电缆只有在绝缘线芯间的间隙被密实填充时，才可采用绕包内衬层。

22、用于内衬层和填充物的材料应适合电缆的运行温度并和电缆绝缘材料相容。

#### 23、挤包内衬层厚度

挤包内衬层的近似厚度应符合下表规定：

### 3、 挤包内衬层厚度（mm）

缆芯假设直径 d /mm	挤包内衬层厚度近似值/mm
$d \leq 25$	1.0
$25 < d \leq 35$	1.2
$35 < d \leq 45$	1.4
$45 < d \leq 60$	1.6
$60 < d \leq 80$	1.8
$d > 80$	2.0

#### 24、绕包内衬层厚度

缆芯假设直径为  $\leq 40\text{mm}$ ，绕包内衬层的近似厚度取 0.4mm；如  $> 40\text{mm}$  时，则取 0.6mm。

#### 绝缘

25、聚氯乙烯电力电缆绝缘层应为挤包制成，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绝缘层应为添加交联剂后挤包交联而成。

26、绝缘标称厚度应符合 GB/T 12706.1-2008、GB/T 12527-2008 及表 4、表 5、表 6 的规定。

表4 交联聚乙烯绝缘标称厚度

导体标称截面积/mm <sup>2</sup>	额定电压U <sub>0</sub> /U (U <sub>m</sub> ) 下的绝缘标称厚度/mm
	0.6/1 (1.2) kV
1.5, 2.5	0.7
4, 6	0.7
10, 16	0.7
25, 35	0.9
50	1.0
70, 95	1.1
120	1.2
150	1.4
185	1.6
240	1.7
300	1.8

注：不推荐任何小于以上给出的导体截面积。

表5 铜芯架空绝缘电缆绝缘标称厚度

导体标称截面积/mm <sup>2</sup>	绝缘标称厚度/mm
10	1.0
16	1.2
25	1.2
35	1.4
50	1.4
70	1.4
95	1.6
120	1.6
150	1.8
185	2.0
240	2.2

注：不推荐任何小于以上给出的导体截面积。

表6 铝芯架空绝缘电缆绝缘标称厚度

导体标称截面积/mm <sup>2</sup>	绝缘标称厚度/mm
10	1.0
16	1.2
25	1.2
35	1.4
50	1.4
70	1.4
95	1.6
120	1.6
150	1.8



185	2.0
240	2.2
300	2.2
注：不推荐任何小于以上给出的导体截面积。	

27、绝缘表面应光滑，色泽均匀；绝缘层的横断面上应无目力可见的气泡和沙眼等缺陷，禁止使用重新（二次）处理过的绝缘材料。

28、绝缘材料在正常使用温度范围内，应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弹性。

#### 铠装

29、铠装类型可为：扁金属丝铠装、圆金属丝铠装、双金属带铠装。

30、扁金属丝铠装或圆金属丝铠装材料应为镀锌钢丝、铜丝或镀锡铜丝；金属带为涂漆钢带、镀锌钢带。

31、铠装对内衬层的要求

多芯电缆需要铠装时，铠装应包覆在内衬层上，并应符合 GB/T 12706.1-2008 中第 7.1 章节要求。

#### 外护套

32、所有低压电缆（不含架空绝缘电缆）应有外护套。外护套通常为黑色，材料应与规定的电缆运行温度相适应。外护套应经受 GB/T 3048.10-2007 规定的火花试验。

33、应有良好的防腐蚀、防蚁、防潮和阻燃性能。白蚁严重危害地区选用的挤塑电缆，应选用较高硬度的外护层，也可在普通外护层上挤包较高硬度的薄外护层，其材质可采用尼龙或特种聚烯烃共聚物等，也可采用金属套或钢带铠装。当有阻燃、耐火要求时，应符合 7.3 要求。

34、厚度

(1) 无铠装的电缆和外护套不直接包覆在铠装上的电缆，其单芯电缆护套的标称厚度应不小于 1.4mm，多芯电缆护套的标称厚度应不小于 1.8mm。

(2) 护套直接包覆在铠装上的电缆，其单芯电缆护套的标称厚度应不小于 1.8mm。

#### 电缆标志

电缆的表面应有连续、清晰的制造厂名、型号规格、电压、制造年份和计米长度标志。标志可以印刷，也可以凹模压印在电缆上，标志始末端距离不应超过 1m。

#### 电缆盘

(1) 电缆盘应用铁木结构电缆盘，并应能承受所有在运输、现场搬运或在任何气

象条件下户外至少储存 3 年期间可能遭受的外力作用。

(2) 电缆盘应承受在安装或处理电缆时可能遭受的外作用力不会损伤电缆及盘本身，电缆盘筒体最小直径应符合电缆最小弯曲半径。

### 35、低压电线技术要求

#### 导体

36、铜导体应是退火圆铜线，铝导体 6mm<sup>2</sup> 及以下应是 H4 状态硬圆铝线，10 mm<sup>2</sup> 及以上应是 H4 状态硬圆铝线或 0 状态软圆铝线。

37、固定布线用的电线电缆导体应是圆形实心、圆形绞合或紧压圆形绞合体。

#### 绝缘

38、绝缘应紧密挤包在导体上，除铜皮软线外的电缆，在剥离绝缘层时，应不损伤导体或镀锌层。

39、厚度应符合 JB/T 8734.1-1998 的规定值要求，绝缘最薄处的厚度不得小于规定值的 90%。禁止使用重新（二次）处理过的绝缘材料。

40、绝缘材料在正常使用温度范围内，应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弹性。

#### 护套

41、护套应容易剥离而不损伤绝缘体，护套表面应平整，色泽均匀。

42、护套单层挤包，当单芯电缆时，挤包在绝缘线芯上；其他电缆时，挤包在成缆线芯和（或）填充物或内衬层上。

43、厚度应符合 JB 8734.1-1998 的规定值要求，其最薄点厚度应不小于规定值的 85%~0.1mm。

44、护套在正常使用温度范围内，应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弹性。

#### 成品电线标志

成品电线的表面应连续、清晰地印刷厂名、型号规格、电压、制造年份和计米长度标志。

成卷或成盘的电线应卷绕整齐，包装妥善且牢固可靠。

电线盘应符合本规范 6.1.7 要求。

### 45、阻燃要求

#### 阻燃分级标志

### 46、阻燃试样类别

按照GB/T 18380.3分为A类、B类、C类。

47、阻燃级别分为四级，每级按阻燃试样类别分为 A 类、B 类、C 类，阻燃级别标记分别为：

一级A类： I A级， 一级B类： I B级， 一级C类： I C级；

二级A类： II A级， 二级B类： II B级， 二级C类： II C级；

三级A类： III A级， 三级B类： III B级， 三级C类： III C级；

四级A类： IV A级， 四级B类： IV B级， 四级C类： IV C级。

阻燃性能

阻燃性能应符合表 7 规定的相应级别及技术要求。

表 7 阻燃级别及技术要求

阻燃级别	技术要求					
	阻燃特性		烟气毒性	烟密度 (最小透光率)/%	耐腐蚀性	
	试验条件	炭化高度/m			pH值	电导率/ μ S/mm
I A级	满足GB/T 18380.3中A类规定的要求	≤2.50	符合GB/T 20285 ZA <sub>2</sub> 级要求	≥80	≥4.3	≤10
I B级	满足GB/T 18380.3中B类规定的要求					
I C级	满足GB/T 18380.3中C类规定的要求					
II A级	满足GB/T 18380.3中A类规定的要求			≥60		
II B级	满足GB/T 18380.3中B类规定的要求					
II C级	满足GB/T 18380.3中C类规定的要求					
III A级	满足GB/T 18380.3中A类规定的要求		符合GB/T 20285 ZA <sub>3</sub> 级要求	≥20	—	
III B级	满足GB/T 18380.3中B类规定的要求					
III C级	满足GB/T 18380.3中C类规定的要求					
IV A级	满足GB/T 18380.3中A类规定的要求		—	—	—	
IV B级	满足GB/T 18380.3中B类规定的要求					
IV C级	满足GB/T 18380.3中C类规定的要求					

48、耐火要求

耐火分级标志

耐火级别分为四级，耐火级别标记分别为：

耐火一级：I级，耐火一级A类：IA级；

耐火二级：II级，耐火二级A类：IIA级；

耐火三级：III级，耐火三级A类：IIIA级；

耐火四级：IV级，耐火四级A类：IVA级。

耐火性能应符合表8规定的相应级别及技术要求。

表8 耐火级别及技术要求

耐火级别	技术要求					
	耐火特性		烟气毒性	烟密度 (最小透光率)/%	耐腐蚀性	
	试验条件	线路完整性			pH值	电导率/ μ S/mm
I级	供火温度：750℃~800℃	满足GB/T 19216.21的规定要求	符合 GB/T 20285 ZA <sub>2</sub> 级要求	≥80	≥4.3	≤10
IA级	供火温度：950℃~1000℃			≥60		
II级	供火温度：750℃~800℃		符合 GB/T 20285 ZA <sub>3</sub> 级要求	≥20	—	—
IIA级	供火温度：950℃~1000℃					
III级	供火温度：750℃~800℃		—	—	—	—
IIIA级	供火温度：950℃~1000℃					
IV级	供火温度：750℃~800℃		—	—	—	—
IVA级	供火温度：950℃~1000℃					

49、阻燃、耐火电缆的选用

应根据电缆使用要求、配置情况、环境要求、所需防止灾难性事故要求和经济合理的原则，选择适合的阻燃、耐火等级和类别，以及低腐蚀性(无卤)、低烟、低毒性等特性。

阻燃电线电缆的选用，应符合 GB 50217-2007 第 7.05、7.06 条规定。

耐火电线电缆的选用，应符合 GB 50217-2007 第 7.07、7.09 条规定。

低腐蚀性(无卤)、低烟、低毒性等特性，应分别符合 GB/T 17650.2、GB/T 17651.2、GB/T 20285 的规定。

7 试验要求

50、出厂试验和检验

每批电缆出厂前，必须对每盘电缆按 GB/T 12706.1、GB/T 12527、GB/T 5023.1、GB/T 3048、GB/T 2951 以及本规范要求要求进行出厂试验和检验。出厂试验报告应附在电缆盘上。

#### 低压电力电缆

##### 51、例行试验

在成品电缆的所有制造长度上进行的试验，以检验所有电缆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具体项目如下：

- (1) 导体直流电阻测量；
- (2) 电压试验，可采用工频交流电压或直流电压。

##### 52、抽样试验

由制造方按规定的频度，在成品电缆试样上或取自成品电缆的某些部件上进行的试验，以检验电缆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具体项目如下：

- (1) 导体及结构检查；
- (2) 尺寸检验，包括对护套厚度、铠装、成缆外径的检验；
- (3) 交联聚乙烯绝缘及弹性体护套的热延伸试验。

#### 架空绝缘电缆

53、结构尺寸，包括导体、绝缘厚度、外径的测量；

54、电缆拉断力；

55、导体直流电阻测量；

56、绝缘机械物理性能，包括人工老化、吸水试验等，具体按 GB/T 12527 要求。

57、耐磨性能；

58、印刷标志耐磨性能；

59、交货长度。

#### 低压电线

60、导体直流电阻测量；

61、电压测量；

62、绝缘线芯电压测量，适用于护套电缆和扁形无护套软线；

63、绝缘电阻测量；

64、外形尺寸测量；

65、绝缘线芯撕离试验；

- 66、导体导通试验；
- 67、绝缘热收缩试验；
- 68、绝缘机械性能；
- 69、热冲击试验；
- 70、标志耐擦试验；
- 71、交货长度。
- 72、型式试验

低压电力电缆有规定型式试验内容，低压架空绝缘电缆和电线按有关规定或认证要求执行。

#### 电气型式试验

- 73、包括导体直流电阻测量；
- 74、导体最高温度下的绝缘电阻测量；
- 75、4h 电压试验。

#### 非电气型式试验

- 76、绝缘厚度测量；
- 77、非金属护套厚度测量；
- 78、老化前后绝缘的机械性能试验；
- 79、非金属护套老化前后的机械性能试验；
- 80、附加老化试验；
- 81、ST<sub>2</sub>型 PVC 护套失重试验；
- 82、绝缘和非金属护套的高温应力试验；
- 83、低温下 PVC 绝缘和护套以及无卤护套的性能试验；
- 84、PVC 绝缘和护套抗开裂试验（热冲击试验）；
- 85、XLPE 绝缘和弹性体护套的热延伸试验；
- 86、弹性体的浸油试验；
- 87、绝缘吸水试验；
- 88、黑色聚乙烯护套碳黑含量测定；
- 89、特殊弯曲试验；
- 90、PE 护套收缩试验；
- 91、无卤护套的附加机械性能试验；

92、无卤护套的吸水试验；

93、阻燃性能；

94、耐火性能；

95、防白蚁性能。

96、现场验收试验

外观检查，导体表面应光洁、无油污、无损伤绝缘的毛刺、锐边，无凸起或断裂的单线。

结构尺寸检查，绞线中各类金属线的根数、绞合节径比等的尺寸测量。

安装后进行绝缘电阻试验，并检查相位。

## 8 产品对环境的影响

ii. 坚持以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原则，同时应考虑降低投资成本和提高运行经济性。

iii. 应对噪声、工频电场和磁场、高频电磁波、通信干扰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并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iv. 推广采用高可靠性、小型化和节能型设备。

v. 优先选用损耗低的产品。

## 9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vi. 备品备件应具有可互换性，且具有相同的规格和材质。

vii. 专用工具与仪器仪表应和低压电线电缆配套，且须附有详细使用说明资料。

## 10 技术文件

viii. 长期载流量计算书。

ix. 短时过负荷曲线。

x. 导体热稳定计算书。

xi. 允许弯曲半径。

10.1.1 敷设时弯曲半径；

10.1.2 运行时弯曲半径。

xii. 导体允许最大拉力。

xiii. 电气性能参数（导体直流电阻、绝缘电阻、绝缘的  $\tan\delta$ 、电容值、正序阻抗、零序阻抗）。

## 11 包装、运输及贮存

xiv. 电缆应妥善包装在电缆盘上交货；电线应卷绕整齐，妥善包装，截面大的电线也应包装在电缆盘上。

xv. 电缆、电线端头必须有可靠的防水密封保护罩，伸出盘外的电缆端头应，电缆盘侧面应以不能抹除的涂料用模板印刷准确明显的标志，以保证安全地运抵目的地，避免产品丢失或出现包装错误等情况。标志内容如下：

型号及规格；

实际长度（不允许负误差）；

毛重及净重；

工厂线盘组编号；

工厂检验编号；

到货地点；

合同号、收货单位及联系人；

正确旋转方向；

制造厂名及符号；

生产日期；

挂合格证书一份。

xvi. 封盘方式依据运输条件而定，出厂试验报告应附在电缆盘上。

xvii. 运输和贮存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电缆、电线应避免在露天存放，电缆盘不允许平放；

运输中禁止从高处扔下装有电缆的电缆盘，严禁机械损伤电缆；

吊装包装件时，严禁几盘同时吊装。在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上，电缆盘必须放稳，并用合适方法固定，防止互撞或翻到。



第五章 厦门市政府采购合同

# 销售合同

买 方：厦门市同安区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卖 方：\_\_\_\_\_

项 目 名 称：厦门国际银行科技研发中心开闭所(办公)  
电力电缆采购项目

合 同 号：\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_\_\_\_\_

1. 合同签订双方及最终用户：

1.1 买 方 ： 厦门市同安区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

法 定 地 址 :

邮 编 :

电 话 :

传 真 :

法 人 代 表 :

授 权 代 表 :

商务联系人 :

开 户 银 行 :

人民币帐号 :

税务登记号 :

1.2 卖 方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法 定 地 址 :

邮 编 :

电 话 :

传 真 :

法 人 代 表 :

授 权 代 表 :

商务联系人 :

开 户 银 行 :

人民币帐号 :

税务登记号 :

1.3 最 终 用 户 :

地 址 :

电 话 :

传 真 :

## 2. 供货范围及价格

2.1 买方根据\_\_\_\_\_项目需要，经过招投标（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招标编号：GW2017-TA002），向卖方购买下列设备：

货名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厦门国际银行科技研发中心开闭所（办公）电力电缆采购	YJV22-8.7/15-3*400	7975 米		
	YJV22-8.7/15-3*70	40 米		
	ZC-YJV22-0.6/1-4*35+1*16	24 米		
	ZC-YJV22-0.6/1-5*16	50 米		
<b>合同总价（人民币） 整（RMB）¥</b>				
免费安装指导（现场售后服务）	免费安装指导（现场售后服务）包含卖方现场安装调试指导人员在现场服务的天数及相关的费用总和。（包括人工、卖方到买方城市间的交通、当地食宿等。）；以实际使用量决算。			

## 3. 付款条件与方式

### 3.1 付款条件

卖方同意，待买方收到同安区财政支付中心支付的相应款项后买方按 3.2 约定的付款进度将相应款项汇入卖方指定账户。

### 3.2 付款方式

3.2.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3.2.2 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供货直至验收送电后由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_\_\_%，项目工程结算后由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_\_\_%，剩余未支付款项将做为质保金，在送电验收合格后满 1 年后由采购人一次性不计息支付所有余款。

## 4. 交货

4.1 交货地点：项目现场。

4.2 交货日期：卖方收到设备预付款后 1 日达到交货条件，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 1 日内交货。

4.3 卖方提供的设备包装为出厂的原包装，保证设备安全抵达安装现场。由于包装方面采取不当的保护措施而引起的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负责，开箱验收后由于买方保管或施工时处理不当而导致的损坏和损失均由买方负责。

4.4 从设备出厂直至其运抵工地现场与送货相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 5. 验收

5.1 设备运抵工地现场，卖方应通知买方进行开箱查验，填写货物的验收状况证明，由买卖双方共同确认。

5.2 开箱验收应在买卖双方代表参加的情况下进行，若单方自行开箱验收，另一方将不承担任何缺件、损毁、遗失之责任。

5.3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应完全符合国家相关产品及技术质量标准，符合合同及招竞争性谈判、图纸所要求的数量、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

5.4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证明书》，该验收通过之日视为货物的验收接受日期。货物的风险自验收移交之日起转移。

## 6. 质量及售后服务

6.1 合同设备的质保期自全部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开始为期\_\_个月。

6.2 在质保期内, 卖方将对合同设备因其制造、设计、工艺等方面原因造成的任何问题或缺陷进行免费处理、修理或更换零部件。货物的质保期应按其由于存在缺陷而停止使用的时间予以延长。

6.3 质保期内，在设备正常运转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买方应当天内通知卖方，并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防止问题扩大或积聚而造成更多的损失。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卖方应在 4 小时内作出应急反应，并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必要的处理(维修或更换)，买方应提供必要的方便和配合。对非卖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和损坏，卖方应积极协助买方解决处理，责任和费用由买方承担。

## 7. 违约责任

7.1 由于卖方的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条款 4 规定的时间及方式按时交货，买方有权向卖方按迟交设备的货款每日千分之一(1%)的比例索取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买方有权选择自开始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卖方须支付合同项下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7.2 由于买方的原因不能按时付款，卖方有权向买方按迟付款部分每日千分之一(1%)的比例索取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卖方有权按逾期天数延迟发货，买方应向卖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 8. 不可抗力

当事人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事发后十五(15)日内以

传真或信件向对方当事人通报有关详情，尽量减少损失，并出具有效证明文件，解释合同或部分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原因。该等证明文件需有不可抗力发生地的有关政府部门出具，双方应根据事故对合同的影响协商以决定完全或部分取消本合同或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政府干预、自然灾害、贸易禁运或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故。

## **9. 合同终止及解除**

9.1 合同一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其终止合同：

9.1.1 对本合同有实质性违约行为，且此违约行为是可以纠正但违约一方在收到对方书面纠正违约的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能作出纠正时；

9.1.2 破产或资金周转不灵或停止营业或无力偿还债务时；

9.1.3 履行本合同不合法时；

9.1.4 若一方不可抗力的情形持续超过 90 天而双方仍未能找到继续履行合同的公平办法时。

9.2 因上述情形而导致合同终止时(9.1.4 条除外)，受损的一方有权向对方要求补偿所直接发生的所有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成本损失。

9.3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受损的一方有权向对方要求补偿所直接发生的所有与执行合同有关的成本损失及违约金。

##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此争议将提交项目所在地的法院判决。

10.2 在判决过程中除了争议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 **11. 合同效力**

11.1 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法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告生效。

11.2 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日期起至合同双方履行完各自义务止。

## **12. 其它条款**

12.1 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买方提出设计更改而导致卖方产生重复采购、返工等成本的增加，买方应给予合理补偿。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3 若非书面的形式出现，且未经双方法人代表签章，对本合同的任何增删或修订均

属无效。

12.4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2.5 本合同以中文表述，合同原件一式伍份，每份均视为正本。卖方执壹份，买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卖方（公章）

买方（公章）：

卖方法人代表(签字)

买方法人代表(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一 商务细则

### 1. 卖方责任

- 1.1. 卖方保证所供应的合同设备在设计、加工技术和材料方面无缺陷的产品。
- 1.2. 卖方之供货责任仅限于主合同条款 2 中所规定的供货范围，保证所供设备满足买方要求定制时提供的相关图纸、资料。
- 1.3. 卖方应按主合同条款 4 中规定的时间发货。如果完全由于卖方的原因而不能按时发货，买方有权向卖方按迟交设备的货款每七天为一期，每期 2%的比例索取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如卖方供货延误超过三十天，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2. 买方责任

- 2.1. 买方将按主合同条款 3 中规定的时间及方式付款。如果完全由于买方的原因而不能按时付款，卖方有权向买方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向买方支付延迟付款部分的利息，计息期自所欠款项应付之日起算至付清之日。
- 2.2. 如卖方负责安排公路运输送货，则承运人或卖方通知的到货日为交付日。买方超过该日不收货，则视为违约。买方应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货物的仓储费及损毁或灭失的风险。
- 2.3. 若非不可抗力原因，买方要求卖方延迟发货，买方应至少在合同约定的发货日期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卖方，并承担卖方因此而增加的仓储及保管费用。该费用按照延迟发货设备的货款每月百分之二的比例收取。卖方在合同货物具备发货条件后通知买方，买方应在 30 天内通知发货。如未在 30 天内通知发货，买方应按卖方合同货物具备发货条件之日起 120 天内付清全款。

### 3. 到货验收及设备监造

- 3.1. 买方在货物到达地点后，应对货物进行数量和外观等方面的检查，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有任何损坏或缺，应立即通知卖方，并由买卖双方确认。若属于主合同 4.1 至 4.4 方式交付的，买方发现任何损坏或缺，买方有权提出整改，直至满足买方订货要求。
- 3.2. 买方完成收货后，按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如发现技术或质量不符合要求，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卖方，经买卖双方共同进行确认，对不合格产品买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直至满足买方订货要求。

3.3. 若买方已自运输部门签收货物，应向卖方出具货物验收证明，注明货物的验收状况。

3.4. 若卖方在货物抵达到货地点后 5 天内还没有收到买方出具的验收证明或异议，则视为验收 无误。此后一切货物破损、丢失之责任均由买方承担。

#### 4. 开箱验收

合同货物到现场开箱检查应在买卖双方代表参加的情况下进行，买方应在计划开箱验收之日前 1 周通知卖方开箱验收和安装的具体时间、地点。若未经卖方同意买方自行开箱验收，卖方将不承担任何缺件、损毁、遗失之责任。

#### 5. 现场调试验收

5.1 设备安装地点：        项目名称。

5.2 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应按本合同规定由买方的安装调试人员在卖方的监督指导下根据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指标进行。

5.3 卖方应视主合同 2.1 条款规定的情况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指导。

5.4. 买方同意在现场安装调试开始至少一周之前向卖方书面确认具体的安装调试开始的日期及需 要说明的事项。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买方明确现场准备工作事项, 请买方确认。买方应在收到上述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卖方确认现场准备工作情况。卖方须在收到买方现场准备工作完毕的确认后安排其指导人员按期到达工作现场。

5.5 买方应指派一名现场工作负责人与卖方现场指导人员配合工作，保证安装调试工作严格按照卖方指导人员的指导进行。

5.6 买方应负责为设备的安装和启动提供所需的装卸工具和工作人员，并负责安装和启动所需要的足够的消耗品如燃油、电力等。

5.7 在货物验收之前，买方不得使用货物或其任何部分，若买方在验收之前使用货物或其任何部分而事先未获得卖方的书面同意，买方应视为已完全接受货物，并丧失要求卖方负责处理验收实验所发现的质量问题及第 6 条所规定的质量保证责任的权利。

5.8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买卖双方授权人须共同签署《验收证明书》，该书的签署表明设备符合附件二所规定的技术条件。该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若买方在全部验收程序完成后一周之内未及时签署《验收证明书》，则不影响货物的验收。该验收实验通过之日视为货物的验收接受日期。

5.9 当根据合同买方不需要卖方的现场安装指导时，买方应确保其安装调试工作严格



遵照卖方交付的安装说明手册中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发现任何问题或疑问应立即与卖方取得联系。安装调试完毕后应立即向卖方出具《验收证明书》。对于买方未严格按卖方的安装手册规定进行安装调试所造成的设备损坏或缺陷，卖方应迅速协助解决，责任和费用由买方承担。

5.10 若非卖方原因，买方在设备交付后三个月内不能安排设备安装调试或属于 5.10 自行安装调试而未出具《验收证明书》，且在此三个月内未书面征得卖方同意延迟安装调试或延迟出具《验收证明书》的，则视为该设备验收合格。

## 6. 质保期

6.1 合同设备的质保期应自全部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送电后为二十四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故障或事故实行免费维修，承担由此而发生的全部维修费用，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设备直接经济损失，质保期自该故障修复后重新计算二十四个月。若是买方提出的参数变更或设计变更，不属于卖方免费服务范围。买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6.2 质保期内，在设备正常运转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买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并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防止问题扩大或积聚而造成更多的损失。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卖方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作出应急反应，并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必要的处理(维修或更换)，买方应提供必要的方便和配合。

第 6.1 及 6.3 条的保证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6.1.1. 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或第三方自行对货物改造而导致的损坏或故障。

6.1.2. 买方或第三方因不听从卖方技术人员的指导、或不按设备使用说明书等的规定进行操作、保养和维修而引起的损坏或故障。

6.1.3. 由于买方人员意外事故或疏忽大意或第三方人员而导致的损坏或故障。

6.1.4.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或故障。

##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政府干预、自然灾害、贸易禁运或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故。

7.2 当事人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事发后十五(15)日内以传真或信件向对方当事人通报有关详情，尽量减少损失，并出具有效证明文件，解释

合同或部分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原因。该等证明文件需有不可抗力发生地的有关政府部门出具，双方应根据事故对合同的影响协商以决定完全或部分取消本合同或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 8. 合同终止及解除

8.1 合同一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其终止合同：

8.1.1. 对本合同有实质性违约行为，且此违约行为是可以纠正但违约一方在收到对方书面纠正违约的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能作出纠正时；

8.1.2. 破产或停止营业或无力偿还债务时；

8.1.3. 履行本合同不合法时；

8.1.4. 若一方不可抗力的情形持续超过 90 天而双方仍未能找到继续履行合同的公平办法时。

8.2 因上述情形而导致合同终止时(8.1.4 条除外)，受损的一方有权向对方要求补偿所直接发生的所有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成本损失。

8.3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受损的一方有权向对方要求补偿所直接发生的所有与执行合同有关的成本损失及违约金。

## 9.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9.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和履行以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

9.2 若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此争议将提交原告所在地的法院判决。

9.3 在判决过程中除了争议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 10. 知识产权

本合同的设计，技术文件和图纸等包含或牵涉到的一切知识产权均属卖方所有。除直接用于本合同外，买方不得照样复制任何此类内容或资料，且有责任保守这些内容和资料信息的秘密，不得泄漏或允许他人泄漏这些内容而使卖方遭受损害或损失。

## 附件二 技术条件

### 1 技术问题的澄清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按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厦门电业局审核合格的图纸、技术协议书等）。

1.1 为保证卖方能够及时开始货物的生产并按时交货, 对于双方签署合同时未能澄清的技术问题买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澄清. 对于确实无法确定的重大技术问题应限期于合同签署之日起 7 天内由买方召集技术会解决, 交货期相应顺延。

1.2 双方所有的传真中所作的技术要求及承诺都为合同的有效附件。

1.3 合同执行过程中, 由于买方提出设计更改而导致卖方产生重复采购、返工等成本的增加, 买方应给予合理补偿。

## 第五章 投标文件价格分册格式（单独装订，分册密封）

（本章格式文件可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编制）

（正/副本）

# 第一册：价格分册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

## 目 录

### 第一册：价格分册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若符合的）
-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及证明文件（若符合的）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合同包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投标报价 (元)	交付期	备注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注：（1）开标一览表以合同包为单位，投标人投多个合同包的，每个合同包应单独对应一份开标一览表。

（2）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货物的数量、品牌和金额。

（3）若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品目号	货物（项目）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	小计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

注：投标人投多个合同包的，每个合同包应单独对应一份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的无须填写本申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类别为[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投标人须知前附1项号7项目类别**）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货物：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投标货物中不包含大型企业制造生产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其中，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总额为\_\_\_\_\_元，占投标总额的\_\_\_\_\_%。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总额为\_\_\_\_\_元，占投标总额的\_\_\_\_\_%。（后附表1《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一览表》及附表2《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企业情况及价格一览表》）。

（）服务：服务由本企业提供（若项目类别为服务，供应商自行删除下文附表1、附表2、附表3）。

我司上一年度末的企业规模情况如下：

上一年度末的企业规模资料表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数量	企业划分标准	证明材料
			（如：小型）	
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中的数据为准。从业人员数量以近两个月内主管部门出具的参保总人数为准。				

本公司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认定标准进行自我认定，并对本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且我司愿意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联合体的各方均须单独填写声明函，且联合体各方均须对所有声明函加盖公章。

投标人未能提供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或认定证书过期失效的，须提供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近两个月内主管部门出具的参保总人数证明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附表 1：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一览表**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表所列货物已经包括了投标货物中由本企业制造的所有货物，我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与事实不符或未提供本表的将不享受优惠政策，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我司愿意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合计： 占投标总额的_____%				

注：联合体的各方均须单独填写声明函，且联合体各方均须对所有声明函加盖公章。

本表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或投标货物中有本企业制造的货物但投标人未提供本表的，将不享受优惠政策，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附表 2：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企业情况及价格一览表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表所列货物已经包括了投标货物中非本企业制造的所有货物。我司通过充分了解各企业的真实情况，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下表，并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与事实不符或未提供本表的将不享受优惠政策，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我司愿意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企业	营业收入、从业人员数量	行业类型及企业划分标准 (如：工业、小型)	数量	单价	小计
合计：							
上表中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生产制造的货物的总额为 ____元，占投标总价的____%。							

注：须附上表的所列的制造商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未能提供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或认定证书过期失效的，须提供制造商的上一年度末的企业规模资料表及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近两个月内主管部门出具的参保总人数证明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联合体各方均须对该表加盖公章。

本表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或投标货物中有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但投标人未提供本表的，将不享受优惠政策，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表 3：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品类别 (在符合的□ 中打√)	产品表 品牌	生产商	单价	数量	小计
1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标志					
2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标志					
3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标志					
.....								
合计：								
占本项目总金额的比例：								

注：

1、当报价设备中有多个属于清单内产品时，投标人应详细填写并计算出该类产品合计金额。

2、以上属国家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权威部门的认证证书的有效复印件或产品属于国家财政部等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的证明材料。(若所报产品中未涉及到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则无需此表)。

3、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最新一期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不再列入附加优惠的统计范围。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分册格式（单独装订，分册密封）

（本章格式文件可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编制）

（正/副本）

# 第二册：技术商务分册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

## 目 录

### 第二册：技术商务分册

- (1) 投标书
- (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资格审查表
- (4)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 (5)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 (6) 货物说明一览表
- (7) 供货范围清单
- (8) 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表
- (9) 售后服务承诺
- (10) 业绩汇总表
- (11)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3) 廉洁承诺书
- (14) 投标保证金有效缴交凭证

## 投 标 书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两个分册文件各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第一册：价格分册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若符合的）
-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及证明文件（若符合的）

### 第二册：技术商务分册

- (1) 投标书
- (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资格审查表
- (4)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 (5)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 (6) 货物说明一览表
- (7) 供货范围清单
- (8) 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表
- (9) 售后服务承诺
- (10) 业绩汇总表
- (11)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3) 廉洁承诺书
- (14) 投标保证金有效缴交凭证
- (15) 以 \_\_\_\_\_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

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5. 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第\_\_\_\_\_（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内容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说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2.1、2.2、2.3 三选一，提供其中一项即可)	2.1 财务状况报告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无此表的需提供《不需要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的承诺书》)		
	2.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3 投标担保函			
3	近期缴纳税收（如增值税、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复印件或完税证明			
4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保网站打印的清单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	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会计报表附注

### 一、基本情况

\_\_\_\_\_（公司名称）\_\_\_\_\_，成立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_\_\_\_\_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_\_\_\_\_万元；法定代表人：\_\_\_\_\_；住所：\_\_\_\_\_；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_\_\_\_\_。

###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的前提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一）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自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其后，如果发生减值，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五）应收账款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_\_\_\_\_。

#### （六）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_\_\_\_\_核算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_\_\_\_\_摊销法。

#### （七）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政策

1、固定资产标准：使用年限超过 1 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它与经营有关的工具、器具、仪器等。不属于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 2 年以上的非经营主要设备，也列作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分类：房产、机器设备、电子仪器。

3、固定资产的计价：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4、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残值率为5%，固定资产的预计经济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产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仪器	5	5	19.00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 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的确认原则如下：

-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企业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九) 成本确认方法

按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成本与收入配比的原则确认。

(十)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或有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七、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具备履行\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不需要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的承诺书

致：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我司为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1〕17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我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只需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可以不需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变动表附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司郑重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司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_\_\_\_年\_\_月\_\_日至年\_\_月\_\_日期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期限已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若有该情况，请如实填写，若无，本段内容请投标人自行删除）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对同一投标人代表签署本授权书）

## 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兹有\_\_\_\_（甲方公司全称）\_\_\_\_、\_\_\_\_（乙方公司全称）\_\_\_\_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经双方协商，明确本联合体的主体方为：\_\_\_\_（公司全称）\_\_\_\_（甲方或乙方）。

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如下：

（具体内容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主要应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若联合体双方中含有为小型、微型企业，则需填写以下信息。）

其中本联合体中甲方：\_\_\_\_（公司全称）\_\_\_\_，协议合同金额为：\_\_\_\_万元，所占联合体协议总金额的：\_\_\_\_%；联合体中甲方：\_\_\_\_（公司全称）\_\_\_\_，协议合同金额为：\_\_\_\_万元，所占联合体协议总金额的：\_\_\_\_%

**友情提醒：**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别在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投标书、开标一览表上等相关文件加盖公章并签署投标代表姓名。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代表签字：\_\_\_\_\_

###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以上★号条款为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投标人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标准要求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技术评分		
1-1		
1-2		
1-3		
1-4		
商务评分		
2-1		
2-2		
2-3		

##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详细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供货范围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偏离说明
...					

注：招标文件中关于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逐条响应，列在响应表中。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售后服务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我司对该项目做出如下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业绩佐证材料			
					中标（成 交）公告 复印件	中标（成 交）通知 书复印 件	采购合 同文本 复印件	验收合 格的证 明文件 复印件
					（以下填写“有”或“无”）			
1								
2								
3								

注：1、投标人需根据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相应完整的业绩证明资料，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中标（成交）公告栏需标明相应的网站链接。

3、“业绩佐证材料”栏填写“有”的，则须附上对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投标（招标编号：\_\_\_\_\_），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可对我方处以应缴交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00%的违约金，同时所提交的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 廉洁承诺书

为促进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落实，打击贿赂、以权谋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维护员工职业操守，提高合作效率，本单位在与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开展投标业务活动中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要求进行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贵司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有价证券）；不向贵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如：建、修住宅等）和其它服务；不为贵司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如：旅游、高消费宴请、娱乐等）；不为贵司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贵司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不为贵司的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不为贵司的工作人员提供经商、办企业、消费提供特殊便利或优惠等。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和投标，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发现贵司的工作人员有受贿行为或索贿要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时，将予以举报并提供证据。举报电话：**0592-2230888**；举报邮箱：**lfm@gwccg.com.cn**；举报信件：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董事长收。

五、自觉接受监督，本单位及员工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所列举禁止项目），致使贵司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贵司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